

股票代码: 002052

股票简称: 同洲电子

公告编号: 2025-096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到期不再续签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本次股东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到期不再续签，相关股东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，不涉及股东持股数量增减；不再续签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机构独立、业务独立、人员独立、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股东由鑫堂、熊波、吴一萍、吴莉萍出具的《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一致行动协议》签署及履行情况

2024年6月11日，股东由鑫堂、熊波、吴一萍、吴莉萍签署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约定在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相关事项上保持一致行动，有效期为自生效之日起18个月。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了《关于合计持股5%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2）。

按照约定，《一致行动协议》于2025年12月10日到期。《一致行动协议》有效期内，各方均遵守和履行了协议约定和承诺，未发生违反协议的情形。

二、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到期不再续签的情况

经友好协商，股东由鑫堂、熊波、吴一萍、吴莉萍决定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到期不再续签，并向公司出具了《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》，各方一致行动关系于2025年12月10日到期时终止。

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到期后，各方作为公司股东，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

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依法享受股东权利，履行股东义务。各方将继续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到期时相关股东权益情况

截至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到期时，股东由鑫堂、熊波、吴一萍、吴莉萍持股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万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1	由鑫堂	8,272.0053	10.99
2	熊波	0.0000	0.00
3	吴一萍	0.0000	0.00
4	吴莉萍	0.0000	0.00
合计		8,272.0053	10.99

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到期时，股东由鑫堂、熊波、吴一萍、吴莉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,272.0053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99%。其中，股东由鑫堂持有公司股份 8,272.0053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99%；股东熊波、吴一萍、吴莉萍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0 万股，各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%。

四、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到期不再续签对公司的影响

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到期不再续签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机构独立、业务独立、人员独立、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股东由鑫堂、熊波、吴一萍、吴莉萍《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1 日